嘉南藥理大學社會工作系學生境外實習作業要點

112 年 9 月 4 日實習委員會通過
112 年 9 月 8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一、宗旨及依據

嘉南藥理大學社會工作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加強學生國際觀，培養全球視野，並提供實習之多元選擇，特依據「嘉南藥理大學學生境外實習實施要點」、「嘉南藥理大學社會工作系四年制學生實習作業要點」、「嘉南藥理大學社會工作系進修部二年制學生實習作業要點」之規定，訂定「嘉南藥理大學社會工作系學生境外實習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境外實習機構遴選

本要點所稱之境外，包含中國大陸、香港、澳門與其他國家及地區。

境外實習機構之開發與推薦，須經本系實習委員會依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認定標準」審核通過。

境外實習機構安排之實習生督導，應為機構專職且具當地社會工作實務經驗兩年以上之社工專業人員擔任。

三、申請時間與實習期間

（一）申請時間：有意願者應於每年十一月至十二月底，或依境外實習機構規定之申請時間提出申請。

（二）實習期間：實習期間以暑假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之。境外實習時數必須符合本系各學制實習作業要點所要求之最低時數。

四、本系職責

（一）本系教師提供學生境外實習建議、境外實習獎學金與相關補助資訊。

（二）學生獲得境外實習機構錄取後，本系應代表學生與境外實習機構共同簽訂三方實習合約。

（三）本系應指派教師擔任境外實習生之學校督導，透過電子郵件、網路視訊等方式，定期督導學生實習狀況。

五、學生職責

（一）申請境外實習之學生，應具備當地語文能力或符合本校「學生境外研修作業辦法」規定之語言能力門檻，始得申請境外實習。

（二）學生得填寫自行開發機構申請表，向本系實習委員會申請開發境外實習機構。境外實習機構之審查程序與境內實習機構相同。

（三）境外實習學生應遵守本系與境外實習機構相關實習規定，並簽立同意書以示負責。

（四）境外實習相關費用，包括機構督導費、機票、當地交通、食宿、簽

證、旅遊平安保險及其它相關費用等支出，均由學生自行負擔。

（五）學生於境外實習期間不得從事違反實習目的之行為，如：打工、遊學等。經查獲從事違反實習目的之行為者，其實習資格將立即取消。

六、實習評量

學生境外實習之表現，由境外實習機構督導與本系督導教師分別進行評分。

評分比例與項目悉依本系各學制實習作業要點之規定。

本系應將學生實習評量規定及評量表，主動提供予境外實習機構督導。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並送交研究發展處存查；修正時亦同。